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
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陈中爱

联系人：陈中锦

联系方式：15372831208

联系地址：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
XW-01 地块钱库万洋创业园 46 幢 1-3 层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9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执行标准	24
6.2 废水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要求	2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	30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1

9.4 固废	32
9.5 排放总量核算	3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主要结论	33
10.2 问题与建议	3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我司现购置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 XW-01 地块钱库万洋创业园 46 幢 1-3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2021 年 3 月我司委托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审批（温环苍建〔2021〕38 号）。

目前，我司形成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的生产规模，对应设备已安装完成，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我司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
- (4) 《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环发〔2022〕13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2) 《关于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温环苍建〔2021〕38号)。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 XW-01 地块钱库万洋创业园 46 幢 1-3 层，所在建筑共 5F，建筑面积约 5291.62m²。项目东北侧为钱库万洋创业园 45 幢，东南侧为钱库万洋创业园 42 幢，西南侧为钱库万洋创业园 47 幢，西北侧为钱库万洋创业园 50 幢。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31'52.173"，N 27°29'50.499"。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约 275m 的金龙村民宅。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敏感目标图见图 3-3，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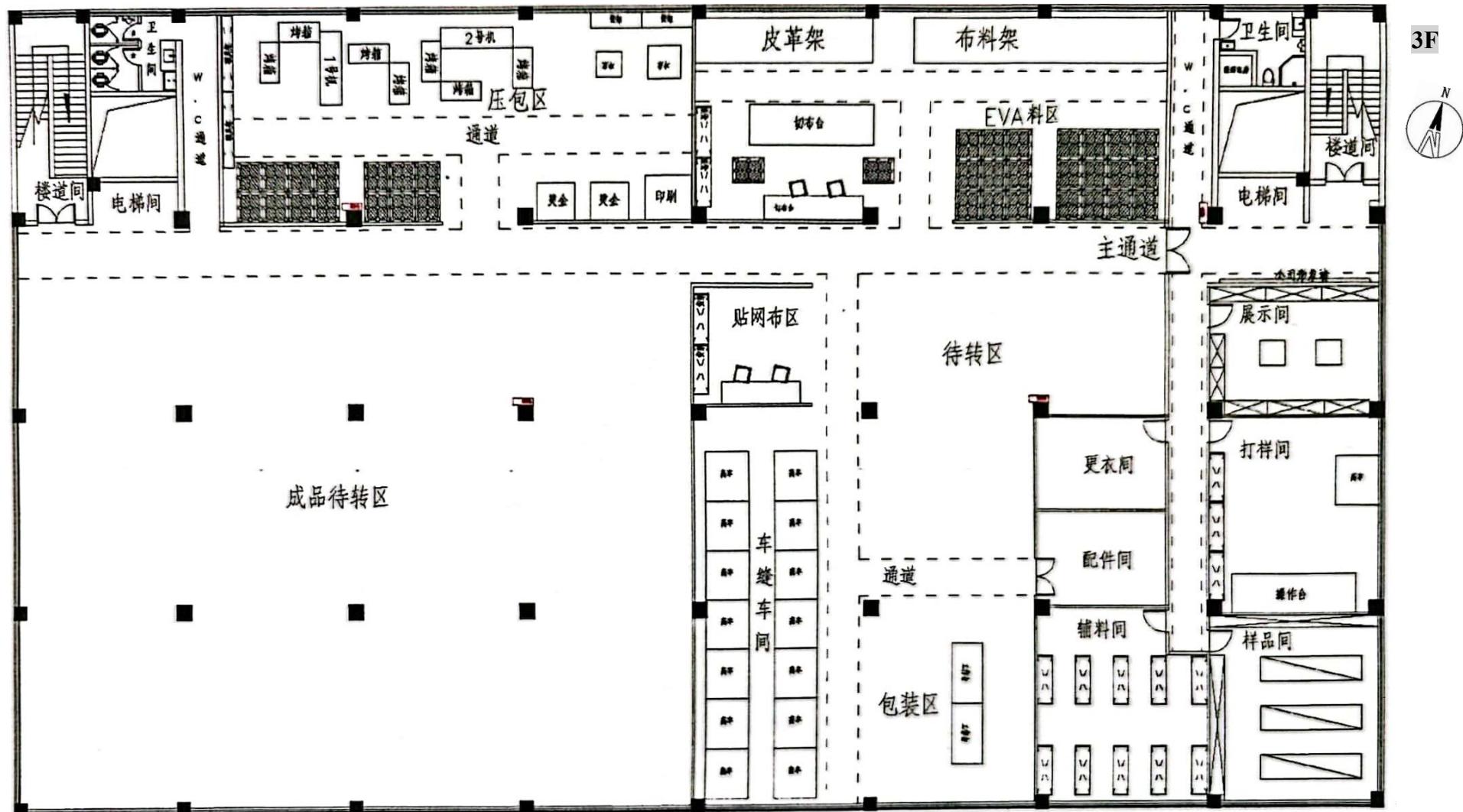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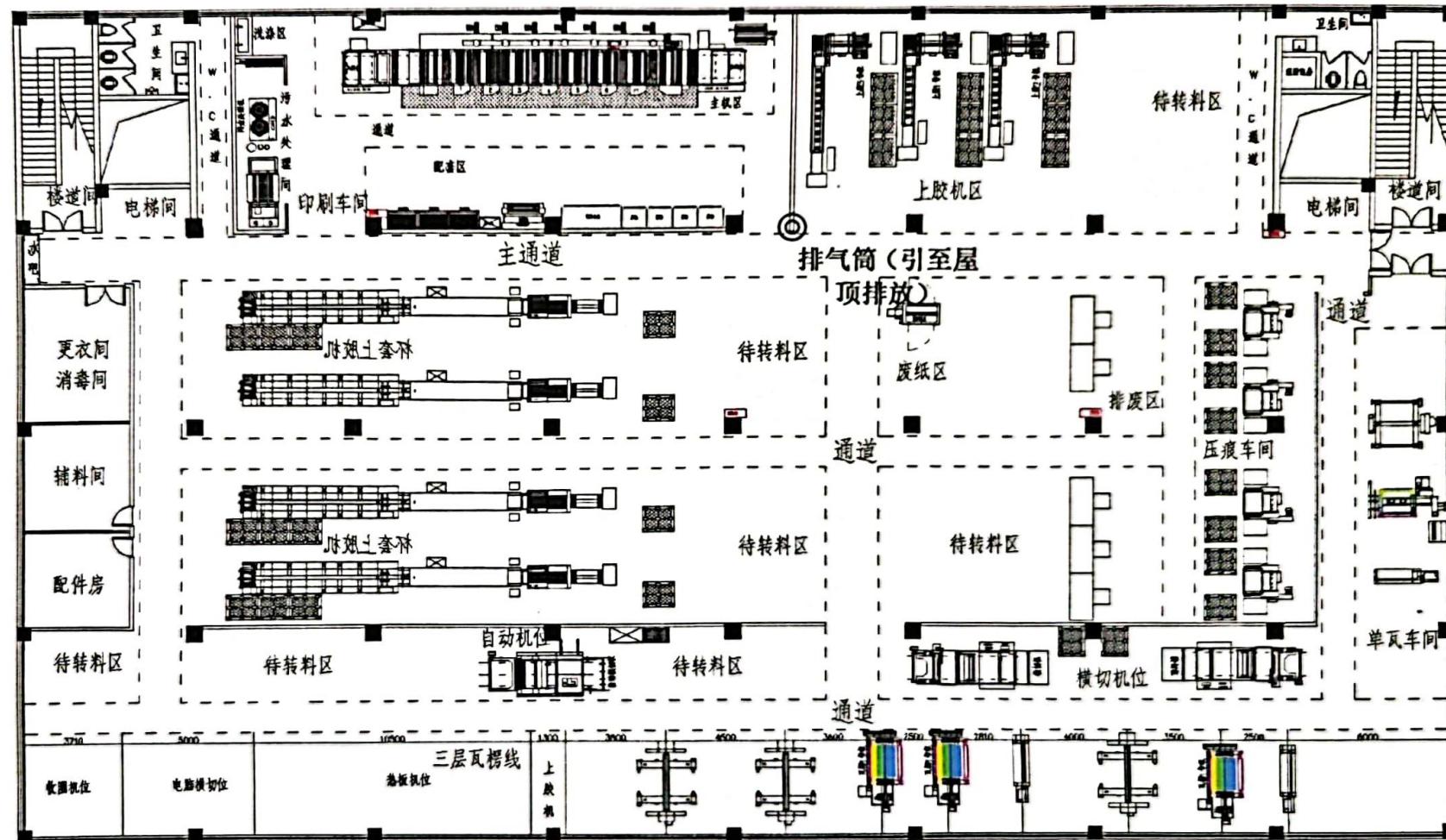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图 3-3 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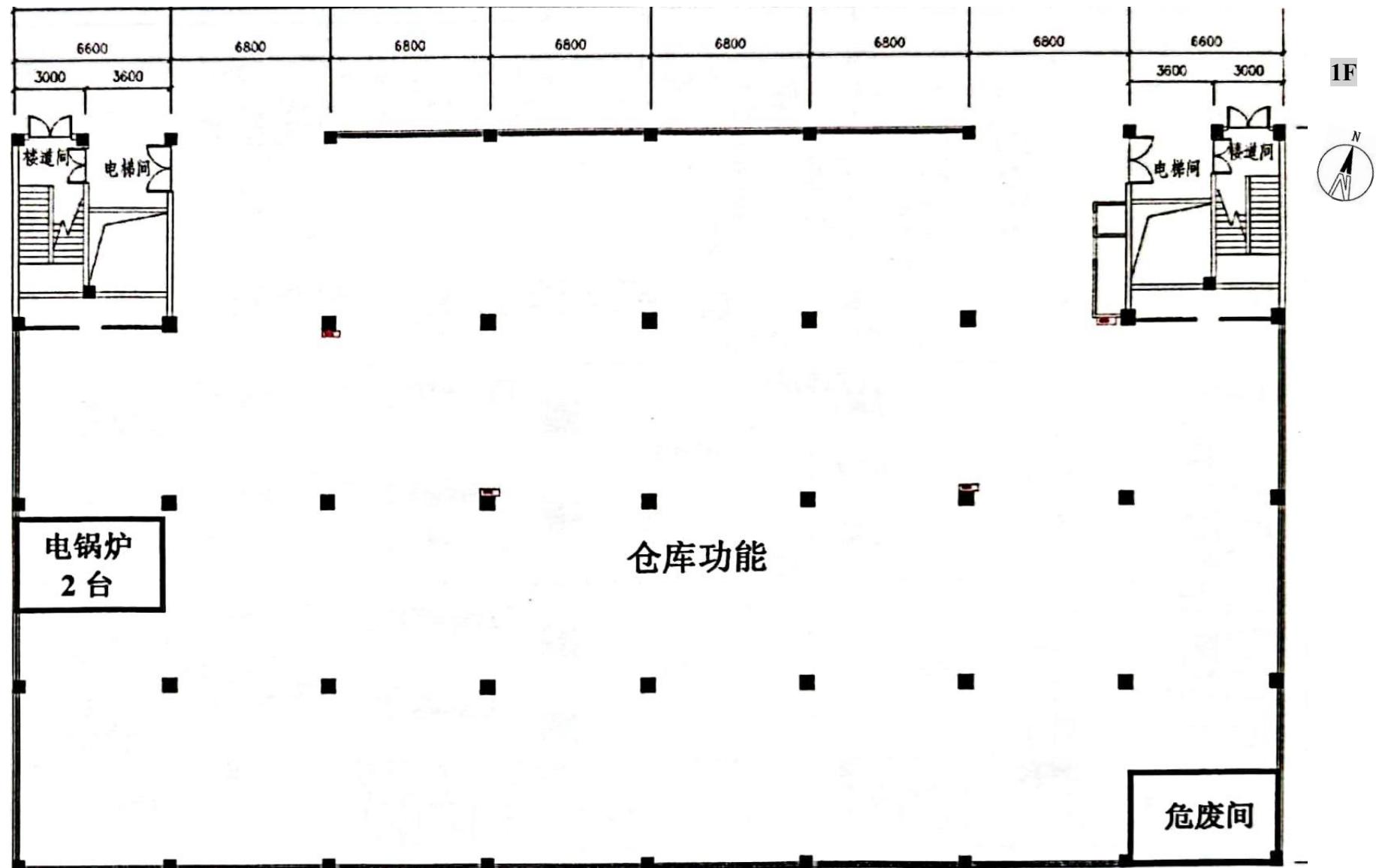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审批产能	目前产能
1	瓦楞杯套	3 亿个/a	3 亿个/a
2	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a	1.5 亿片/a
3	箱包	70 万个/a	70 万个/a

建设地点：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 XW-01 地块钱库万洋创业园 46 幢 1-3 层。

投资情况：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不变，仍为 50 人；无食宿；生产班制无变化，仍实行昼间单班，年工作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数量	备注
1	柔板印刷机（6 台）	台	1	1	位于 2 层，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单面瓦楞机	台	4	4	
3	横切机	台	2	2	
4	自动模切机	台	1	1	
5	平压平模切机	台	4	4	
6	上胶机	台	4	4	
7	杯套糊盒机	台	4	4	
8	锅炉	台	2	2	位于 1 层，与环评保持一致
9	热压机	台	3	3	
10	冲床	台	2	2	
11	缝纫机	台	15	15	
12	三层瓦楞线	条	1	1	
13	自动对装机	台	1	1	
14	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原纸	t/a	1500	15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水性油墨	t/a	15	15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水性胶水	t/a	5	5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熟胶	t/a	45	45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水性光油	t/a	5	5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皮革、布料	米/a	2 万	2 万	与环评保持一致
7	EVA 片	平方米/a	200	2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8	环保型洗车水	t/a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4.1 瓦楞外贴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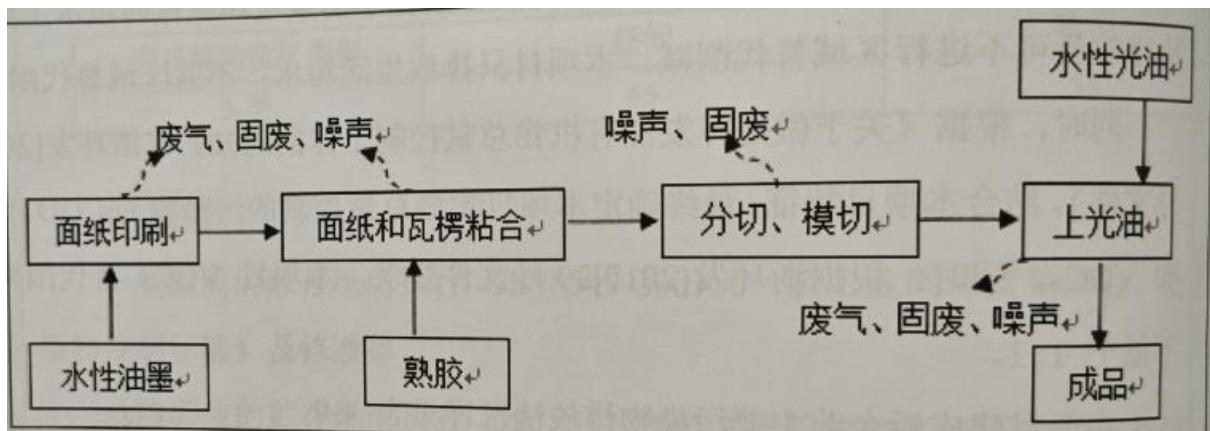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柔版印刷机将图案印在面纸上。
- 2) 粘合：使用瓦楞机将面纸和瓦楞纸涂抹熟胶进行粘合。
- 3) 分切、模切：使用横切机、模切机对粘合后的瓦楞纸分割成规定大小。
- 4) 上光油：使用上胶机对纸片进行涂边胶，即涂水性光油。

3.4.2 瓦楞杯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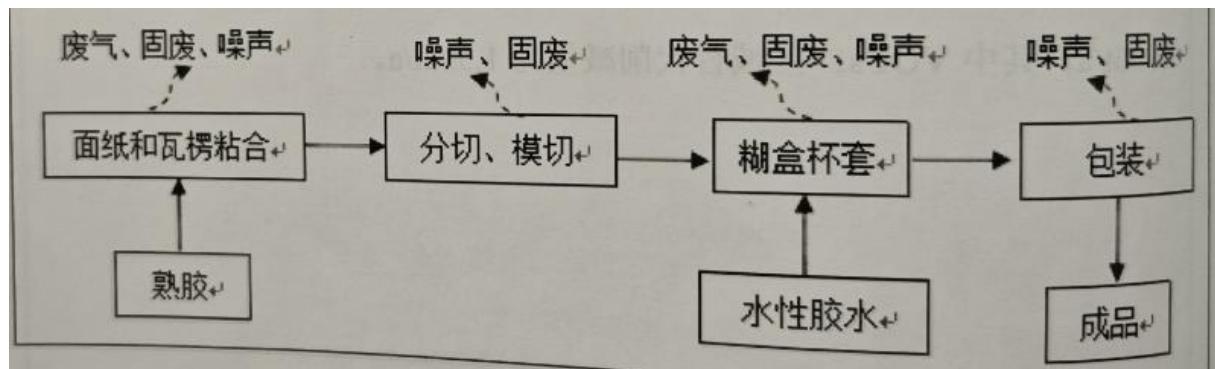


图 3-6 瓦楞杯套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粘合：使用瓦楞机将面纸和瓦楞纸涂抹熟胶进行粘合。
- 2) 分切、模切：使用横切机、模切机对粘合后的瓦楞纸分割成规定大小。
- 3) 糊盒：使用糊盒机和水性胶水对瓦楞纸进行粘合成杯套形状。

3.43 箱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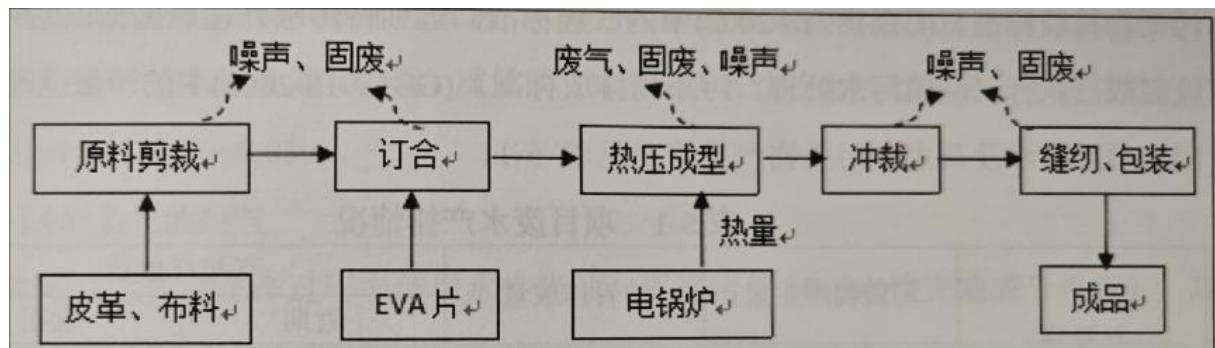


图 3-7 箱包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剪裁：将皮革、布料裁剪成规定大小和形状。
- 2) 订合：将 EVA 片订入布料和皮革之间。
- 3) 热压成型：使用电锅炉提供热量，使 EVA 熔融并粘合皮革和布料。
- 4) 冲裁：使用冲床对进行精加工。
- 5) 缝纫：使用缝纫机最终制作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仅废气处理措施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集气后经“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联合工艺处理	有机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联合工艺处理	否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不变，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氨氮	间歇	66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年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不变，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有机废气	印刷、糊盒、上光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企业配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由25m的高空排放

4.1.3 噪声

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固废产排情况不变，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8.25	8.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20	20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3	3	

4	废印刷版	印刷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2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6.52	6.52	
6	废包装桶	涂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6	0.6	
7	废抹布	擦洗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0.01	0.01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	0.3t/3a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故未委托）

注：企业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进行处理，故产生废催化剂，设计 3 年更换一次，催化剂初装量为 0.3t，则催化剂更换量约为 0.3t/3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0	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24	24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3	3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5	5
	合计	/	32	32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中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中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2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后经“UV光催+活性炭吸附”联合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由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联合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由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2023年2月6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20dB(A) ⑤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2023年2月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边角料及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物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刷版			
	废活性炭		设立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且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故未委托）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废抹布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计划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 XW-01 地块钱库万洋创业园 46 幢 1-3 层建设“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为购买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5291.62m²。员工 50 人，年工作 330 天，1 班制，单班工作 9h。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项目附近内河钱库断面水质类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₂、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周边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关标准。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企业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且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可接受的；

③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落实本环评的各项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④本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印刷版、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废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只要落实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 XW-01 地块钱库万洋创业园 46 幢 1-3 层，项目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苍建〔2021〕38 号）《关于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万洋创业园 46 幢 1-3 层。项目以原纸、水性油墨、水性胶水、水性光油、熟胶、皮革、布料、EVA 片等为原辅料，通过印刷、粘合、分切、订合、热压成型等工序达到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的生产规模。项目平面布局、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项目须对印刷、上光油、糊盒工艺进行密闭收集废气，并配置有效集气设施，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及收集效率须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3、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加强项目内配套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各类固废须分类收集，分别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66t/a，NH₃-N 0.0165t/a，VOCs 0.796t/a，各指标须取得区域削减替代。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

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中 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8) **	≤0.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无 NH₃-N、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	----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VOCs。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本次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66	0.066	/	否
2	NH ₃ -N	0.0165	0.0165		
3	VOCs	0.792	0.792	1:2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我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	采样 1 天， 一天 3 次
	B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 一天 4 次
	D-F	下风向厂界		
	G	厂区內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2 噪声

我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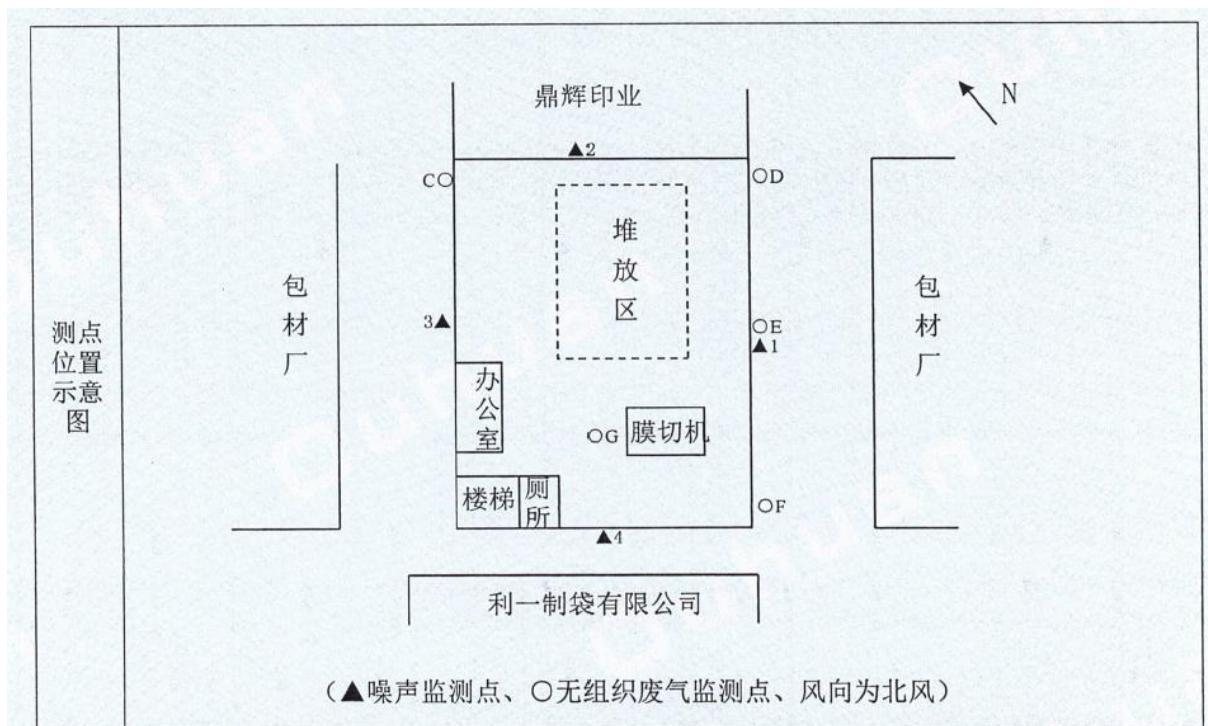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有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	/
2	抽气泵	非甲烷总烃	/	/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气相色谱仪/2010001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气相色谱仪/2020004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17024	噪声	2023-7-1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声校准器/2015003	噪声	2023-3-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3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鲁旭豪	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周达特	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王杰	/
4	现场采样	张怡聪	/
5		颜锐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刘桂兰	/
7		姜文	/
8		高浩楠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绝对误差 dB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HS6288E	声校准器 HS6020/94.0dB	93.8	93.8	0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3.2.6	瓦楞杯套	0.009 亿个	3 亿个/a	330	99%	75%
	瓦楞外贴纸	0.005 亿片	1.5 亿片/a			
	箱包	0.212 万个	70 万个/a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排气筒高度 25m）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频次 1	4.12	0.054	1.3 × 10 ⁴
	频次 2	5.99	0.078	
	频次 3	6.27	0.082	
	平均值	5.46	0.07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2	频次 1	1.33	0.020	1.5 × 10 ⁴
	频次 2	1.49	0.022	
	频次 3	2.50	0.038	
	平均值	1.77	0.027	
标准限值		120	35	---

检测结论：本次检测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结果均达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	频次 1	0.98	Q230206-5301

	频次 2	0.86	Q230206-5302
	频次 3	0.66	Q230206-5303
	频次 4	0.88	Q230206-5304
	平均值	0.85	——
D	频次 1	1.28	Q230206-5305
	频次 2	0.93	Q230206-5306
	频次 3	0.91	Q230206-5307
	频次 4	0.77	Q230206-5308
	平均值	0.97	——
E	频次 1	0.90	Q230206-5309
	频次 2	0.74	Q230206-5310
	频次 3	0.87	Q230206-5311
	频次 4	0.91	Q230206-5312
	平均值	0.86	——
F	频次 1	0.75	Q230206-5313
	频次 2	0.73	Q230206-5314
	频次 3	0.79	Q230206-5315
	频次 4	0.71	Q230206-5316
	平均值	0.75	——
标准限值		4.0	——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G	频次 1	0.80	Q230206-5317
	频次 2	0.91	Q230206-5318
	频次 3	0.88	Q230206-5319
	频次 4	0.64	Q230206-5320
	平均值	0.81	——
标准限值		6.0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所测项目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结果均达标。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9: 08-9: 32	
1	56	65
2	56	65

3	57	65
4	56	65
检测结论：本次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9.4 固废

我司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物、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物、废印刷版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故未委托）。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其中 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废水

经核实，项目员工 50 人，食宿保持不变，可知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产生量仍为 660t/a。

表 9-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1	水量	—	660	—
2	COD	50	0.033	0.066
3	NH ₃ -N	5	0.0033	0.0165

（2）废气

表 9-7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排放速率核算						
废气类型	排气筒类型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排气筒出口	kg/h	0.020	0.022	0.038	0.027
废气排放量核算						
废气类型	工作时长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640	0.071		0.792	达标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我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联合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由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我司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物、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物、废印刷版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故未委托）。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66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COD 0.033t/a，NH₃-N 0.003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现状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 0.07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问题与建议

-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进出台账记录；规范标志标牌粘贴，分类存放危废，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5、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活性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3亿个、瓦楞外贴纸1.5亿片、箱包7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XW-01地块钱库万洋创业园46幢1-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_0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20°31'52.173", N 27°29'50.4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杯套3亿个、瓦楞外贴纸1.5亿片、箱包7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杯套3亿个、瓦楞外贴纸1.5亿片、箱包70万个	环评单位	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苍建〔202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1年4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	91330327078687826R001w			
	验收单位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078687826R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2月6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660	660					
	化学需氧量						0.033	0.033					
	氨氮						0.0033	0.0033					
	总氮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1	0.7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苍建〔2021〕38号

关于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 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由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瓦楞杯套 3 亿个、瓦楞外贴纸 1.5 亿片、箱包 7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万洋创业园 46 幢 1-3 层。项目以原纸、水性油墨、水性胶水、水性光油、熟胶、皮革、布料、EVA 片等为原辅料，通过印刷、粘合、分切、订合、热压成型

等工序达到年产瓦楞杯套3亿个、瓦楞外贴纸1.5亿片、箱包70万个的生产规模。项目平面布局、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项目须对印刷、上光油、糊盒工艺进行密闭收集废气，并配置有效集气设施，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及收集效率须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3、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加强项目内配套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各类固废须分类收集，分别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66t/a, NH3-N 0.0165t/a, VOCs 0.796t/a，各指标须取得区域削减替代。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707868782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XW-01地块钱库万洋创业园46幢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078687826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9日	
有效 期：2021年04月19日至2026年04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0HJ52302069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方: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52302069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3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6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万洋创业园46幢

被测方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6日-7日

采样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万洋创业园46幢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672号车间一第四层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印刷上胶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	采样1天， 一天3次。
	B	印刷上胶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样1天， 一天4次。
	D-F	下风向厂界		
	G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采样1天， 一天1次。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第1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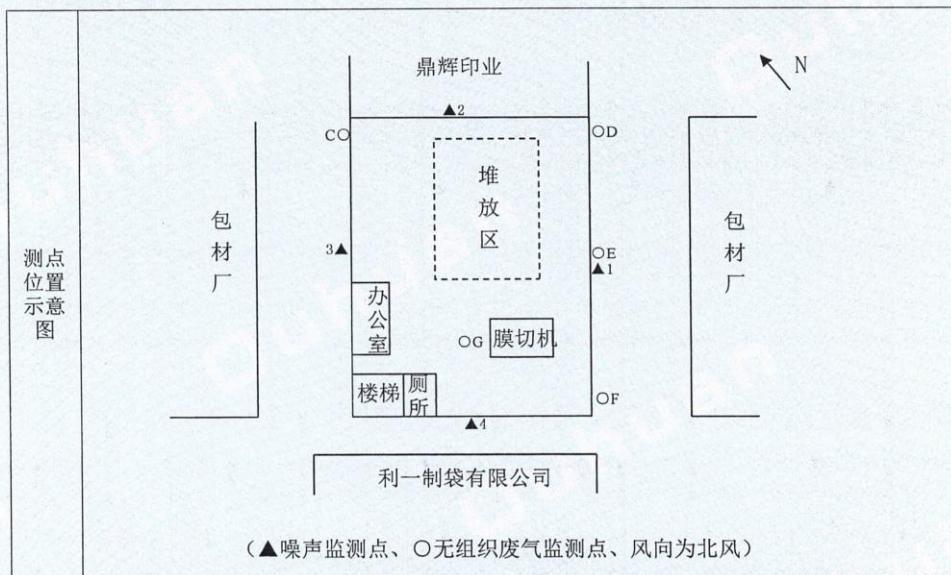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52302069

测点位置示意图



检测结果 (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上胶车间废气处理前排气筒	频次 1	10:44	4.12	0.054	1.3×10^4
	频次 2	10:54	5.99	0.078	
	频次 3	10:04	6.27	0.082	
印刷上胶车间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频次 1	10:45	1.33	0.020	1.5×10^4
	频次 2	10:55	1.49	0.022	
	频次 3	11:05	2.50	0.038	
标准限值			12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结果达标。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C	频次 1	0.98	Q230206-5301
	频次 2	0.86	Q230206-5302
	频次 3	0.66	Q230206-5303
	频次 4	0.88	Q230206-5304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2 页 共 3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52302069

续前表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D	频次 1	1.28	Q230206-5305
	频次 2	0.93	Q230206-5306
	频次 3	0.91	Q230206-5307
	频次 4	0.77	Q230206-5308
E	频次 1	0.90	Q230206-5309
	频次 2	0.74	Q230206-5310
	频次 3	0.87	Q230206-5311
	频次 4	0.91	Q230206-5312
F	频次 1	0.75	Q230206-5313
	频次 2	0.73	Q230206-5314
	频次 3	0.79	Q230206-5315
	频次 4	0.71	Q230206-5316
标准限值		4.0	—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G	频次 1	0.80	Q230206-5317
	频次 2	0.91	Q230206-5318
	频次 3	0.88	Q230206-5319
	频次 4	0.64	Q230206-5320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 C、D、E 和 F 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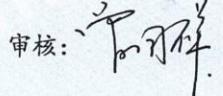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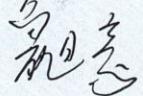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噪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10:30-10:46	
1	无明显声源	<56	65
2	无明显声源	<56	65
3	无明显声源	<57	65
4	无明显声源	<56	65

备注:1、测点 1 号、2 号、3 号和 4 号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3.2.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第3页 共3页

附件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001357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和瑞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陈中锦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537283120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1#危废桶	H1.1-V9	900-001-09	1吨	3800	3800
废油桶	H1.1-V9	900-001-09			
废油桶	H1.1-V9	900-001-09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7300 元, (大写: 柒仟叁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800 元、危废运输费
1000 元/趟(袋)/吨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库支行
银行账户: 201000234166337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危废运输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温州博思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就危废品运输服务需要（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运输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运输单位的车辆进行运输；
- 2、乙方安排持证上岗危废品运输专业驾驶员和押运员到企业服务；
- 3、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危废品管理要求的包装物：废油墨桶等泡货直接装吨袋；含油包装物需先装入防渗漏不易破损塑料袋再装进吨袋，废抹布、活性炭、漆渣等需根据处置厂要求装小编织袋再用吨袋包装；需在外包装上粘贴危废信息表，保证转运过程安全并合规合法。
- 4、乙方配合甲方人员装车；
- 5、乙方负责所转移危废称重，现场与甲方单位确认重量；
- 6、乙方负责所有危废品安全卸车；
- 7、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收运，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的转运 12 次本地运输服务费：贰仟伍佰圆整（人民币 2500.00 元）。超出 12 次后转移一次按 500.00 元计费，转运时再收费。
- 2、由于甲方产生危废数量少，转移次数不足 8 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地运输服务费按 500.00 元每车次计费，其他_____。
- 3、经甲乙双方协商，报酬及支付方式甲方选择第_____条支付方式。
- 4、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以上合计费用。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成果共享，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 （1）因应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照司法程序解决。

第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其他补充事项：_____

5、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各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



甲方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153708310051

乙方：温州市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17867877168 (0577-64466168)

本合同签于2023年1月9日

附件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物、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

料及残次品、废包装物、废印刷版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残次品和边角料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后外售处理。

附件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